# 2025年宿州市城市水源地下水动态监管项目

# 公开询价公告

宿州市市直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因工作需要欲询价2025年宿州市城市水源地下水动态监管项目费用，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宿州市城市水源地下水动态监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最高限价：19.5万元/年

采购需求：日常监管宿州市城区水源地勘察成果中留存的30眼监测站点，开展监测站点地下水位动态监测，结合城区其他地下水监测站点监测资料，应用城市水源地勘察成果，开展综合研究，编制地下水季报、年度水情通报；具体服务要求详见后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服务内容后止。（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乙方的服务征得甲方书面签字认可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 1 年，合同金额不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三、报价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 3 月 29 日15点00分。

地点：宿州市市直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11楼会议室，报价人应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资料邮寄或送至指定地点。

**四、报价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3、报价单（详见附件1）

4、声明函（详见附件2）

5、其他资料

注：报价资料应胶装装订一份，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封装资料封面上须清楚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总价报价。

2、报价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含差旅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利润、服务期限内的风险费用、前期资料的收集等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六、开启**

时间：2024年 3 月 29 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宿州市市直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11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资料，采购人不予接受。

**七、成交方式**

采用公开征集、择优选取的方式，从符合条件的报名单位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1名成交人，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选取；得分且报价相同并列的，抽签决定最终中选者。评分办法详见《附件》。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九、联系方式**

名 称：宿州市市直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宿州市政务新区通济一路39号

联系方式：0557-3039006

2025年 3 月 25 日

### 附件

### 服务要求

1、承担宿州市城区监测站点日常管理工作，发现监测井异常及时通报并协助解决问题；

2、开展城区监测站点的水位动态观测工作，监测点监测频率3次/月；

3、整理研究监测资料，每季度提交水位季度简报；

4、开展综合研究，年底编制水情通报，成果报告（纸质、电子版）交至宿州市市直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5、项目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监测站点地下水水位动态信息。

**报价函（附件1）：**

**报价函**

**宿州市市直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我公司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公开询价资料后，经研究，对贵单位采购项目做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年） | 合计（元/年） | 备注 |
| 1 | 2025年宿州市城市水源地下水动态监管项目 | 1项 |  |  | 完全响应服务要求（附件）内容 |
| 合计 |  |  |
| 注：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项目工作的所有内容。 |

**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含差旅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利润、服务期限内的风险费用、前期资料的收集等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报价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附件2）：**

**声明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询价函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

**评分办法（附件3）**

**评 分 办 法**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备注 |
| 技术分(90分) | 技术服务水平（60分） | **一、工程概况（5分）**了解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测工作重点。（1）工程概况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的得 5 分；（2）工程概况表述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3）工程概况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二、技术方案（20分）**项目方案（技术路线）设计方案；（1）项目技术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0分；（2）项目技术方案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5 分；（3）项目技术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0 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三、项目组织（20分）**投标人的主要工作方案中的项目组织方案：（1）项目组织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0 分；（2）项目组织方案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5 分；（3）项目组织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0 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四、质量保证措施 （15分）**投标人的主要工作方案中质量保证措施：（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5 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履约能力（30分） | **一、供应商业绩（15分）**投标供应商近年内完成项目业绩(2022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一个类似监测井（水文观测井（孔）、水源井等）运行维护、监管或水资源调查评价项目得5分；本项最高15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二、**二、项目组人员配备（15分）**1、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为地质类或水工环（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类，其中具有工程师副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工程师正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本项满分5分。2、拟派本项目组组成人员：由地质类、水工环类（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等多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配有高级职称人员，每具有一个高级职称得3分；配有中级职称人员，每具有一个中级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本项目累计最高得分10分；**注： （1）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以上人员岗位不得兼任，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及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职称，仅计分一次。** |   |
|  商务分（10分） |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价格**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   |